

附件 3

广东省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项目申报书

申报项目类型（点击勾选，限选一项）：

1. 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实践应用试点项目
2. 职业培训典型项目 3. 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4. 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 5. 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6. 社区教育示范基地 7. 老年大学示范校
8. 社区教育创新区 9. 优质资源进社区项目
10. 继续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实践项目

项 目 名 称： 培育双百千万人才助力构建南海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

项 目 负 责 人： 梁仕国

项目团队成员： 梁仕国、钟怀山、罗中进、李晓茵、
涂九龄、李文娟、曹 栋、黎冬梅

项目建设单位： 南海开放大学、南海老年大学

联合申报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申 报 日 期： 2021 年 9 月 5 日

广东省教育厅 制

2021 年 8 月

填写要求

1. 请对照项目申报指南认真填写，规定字数限制应在规定范围内填写。
2. 申报内容应不包含涉密内容。
3. 所有填报内容请按仿宋字体、四号字号、行间距 18-20 磅规范填写。
4. 请不要改变申报表格样式，保持申报书整体整洁美观。
5. 如涉及外文词语，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第二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简称。
6. 所申报内容应承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如发生知识产权侵权问题，一律后果由项目负责人及申报单位承担。

一、项目建设团队

1.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梁仕国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4、11
部门职务	主管副校长			专业技术职务	高级教师
学历	本科	学位	硕士	手机号码	13392210299
通讯地址及邮编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2号				
工作简历 (重点填写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经历)	1987.7-1989.6 韶关市始兴县墨江中学任教；1989.6-至今 南海广播电视大学、南海开放大学 ‘’ 2005.9-2009.7 负责电大继续教育处；2012. 9-至今负责社区教育处；2012. 5 参与统筹协调广东省社区教育实验区（南海）复评验收工作 2014. 6-2014.7 参与统筹协调南海申报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工作；2015. 6-2015.7 参与桂城街道、狮山镇申报全国社区教育示范镇街工作；2016.6-2016.7 参与大沥、里水镇申报全国社区教育示范镇街工作；2019-2020 组织申报区民政局社区教育购买服务项目；2019.6 组织申报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社区教育项目；2021.7 组织申报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社区教育项目 ，				
主要学术、教研成果	2021.3 《“双轮驱动，城乡融合”的社区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践》获得 2021 年佛山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				

2.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职务	职称
1	梁仕国	男	1964、11	南海开放大学	副校长	高级教师
2	钟怀山	男	1965、12	南海开放大学	主任	讲师
3	罗中进	男	1973、10	南海区民政局	股长	
4	李晓茵	女	1990、7	南海区民政局	副股长	
5	涂九龄	女	1990、1	南海开放大学	主任助理	讲师
6	李文娟	女	1979、6	南海开放大学	教师	讲师
7	曹栋	男	1982、7	南海开放大学	专干	社会管理师
8	黎冬梅	女	1982、11	南海开放大学	专干	

3. 项目团队分工及特色

- 1、梁仕国：负责全面统筹项目推进工作。
- 2、钟怀山：负责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指导各镇校、各社区幸福院、社会机构开展项目工作、统筹线上线下资源建设工作。
- 3、罗中进：负责统筹在养老体系中的长者教育部分资金和监管运行。
- 4、李晓茵：负责协调各镇区幸福院和运行监督工作。
- 5、涂九龄：负责项目调研和本部实验性、示范性招生计划、教师聘请和宣传工作。
- 6、李文娟：负责拟定调研工作实施方案（含调查表）、新闻撰写、理论研究工作。
- 7、曹栋：负责调研、各种资料收集、班级管理等工作。
- 8、黎冬梅：负责调研、各种资料收集、班级管理等工作。

二、建设单位

1. 牵头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南海开放大学		
单位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 2 号		
单位联系人姓名	钟怀山	单位联系人电话	13318316677
单位简介	<p>南海开放大学（电大）成立于 1979 年，办学 40 年来为当地培育了近 20 万的专业人才，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设备完善、师资力量雄厚、财政支撑有保障。</p> <p>我校坚持“一个实体、多块牌子、多功能、多层次办学”机制，1985 年依托我校成立南海县职工中专学校（现改名南海区第一职业学校），1994 年成立南海成人学院；2004 年与广东电大共同创办广东理工职业学院；2008 年和 2019 年相继成立南海社区学院、南海老年大学；同时、2019 年省老年大学批准成为广东老年大学南海学院。</p> <p>我校现有全日制专科生 2500 人，开放大学学生 6000 人、网络学历教育 300 人，每年各类短期培训 5000 人次以上，一直成为南海职业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的龙头；我们用国家情怀、勇于担当和实干行动引领、指导、协调着南海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的运作和发展；从 2012 年开始牵头组织南海区每年的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系列性工作，多次荣获成功或优秀组织奖。为南海区 2016 年成功申报“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和 2018 年桂城街道、狮山镇、大沥镇、里水镇成为全国社区教育示范镇做出了应有的工作。我校 2017 年荣获了全国成人继续教育优秀院校称号；2018 年荣获了广东省先进集体称号。</p>		

2. 共建单位（如无可留空）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政府机关	李晓茵	18566329646
2				
3				

3. 多元协同建设机制

一、成立项目领导小组：

南海开放大学和区民政局、南海区养老协会联合成立项目工作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区民政局主管副局长担任组长，南海开放大学主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负责对整个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

二、成立区镇学习点联动运作机制：

1、项目办公室设在南海开放大学，负责项目的具体运作和服务管理等日常工作，由南海开放大学社区教育处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养老协会会长担任副主任。

2、区民政局负责全区幸福院、养老院（中心）学习点的统筹协调落地、政策、资金扶持工作和项目检查监督管理。

3、南海开放大学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教学管理制度，制定订单式课程资源，师资队伍组建，提供优质教学资源给学习点，检查教学点办学任务的落实，安排教师到学习点授课，做好教学评价及学院反馈意见。

4、在各镇街社区学校、社区幸福院建立联络点，各镇街社区学校（成校）校长、村居社区学院负责人为本联络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本区域的相关工作。

5、镇级社工局协助掌握各学习点需求，及时反馈意见。

6、各学习点负责做好日常教学管理监督，深入学员做好调查研究，摸清学员需求，为领导小组提供有力依据，以便项目小组更好地开展工作。

三、项目基础

1、具有厚实的社区教育经验基础

我校 2008 年成立社区学院即开始开展社区教育工作；2019 年也成立了南海老年大学；工作 10 多年，项目组成员多人成为南海区宣传部讲师团、南海区妇联家庭教育讲师团、南海区社区宣讲团成员；经验厚实、常年深入社区基层，了解区情、民情，更有社区教育的情怀。

2、我校具有统筹协调的能力，多年社区教育成果累累

2008 年成立社区学院以来，佛山市和南海区领导高度重视我校开展的社区教育工作，使我校成为全区组织统筹、指导、协调、组织社区教育工作的实体单位；特别是 2014 年我校统筹南海区 2014 年成功通过了“广东省社区教育试验区”的验收工作；2016 年统筹申报成功获得了“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2017 年我校荣获“全国继续教育优秀院校”称号。

3、我校具备“五有”的基本建设标准

南海开放大学是 1979 年成立，相继包含了 2008 年成立的南海社区学院、2019 年成立的南海老年大学。学校始终保持着区政府的一类事业单位。全校占地面积 120 亩，建筑面积 46281.92 平方米，标准课室 60 间、各类讲学厅 7 间；计算机房 8 间共 500 台计算机、舞蹈、茶艺室、音乐小礼堂等设备齐全；专职教职工 170 人，常年兼职教师 52 名（区财政统筹经费）；学校一直设有继续教育处，后改成社区教育处，保持专职人员 7 至 8 名；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区各职能部门的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工作、负责每年区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的系列性工作；统筹全区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的各类先进申报工作；负责校本部开展老年大学 4 至 6 个项目的 7 至 10 个班级是实验性、示范性招生、教学、管理等工作。

1、南海区高度重视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

南海区现有 292 个社区，常住人口 380 多万，60 周岁老年人达 34 万。从 2017 年开始至今已经有 220 个城乡社区建立了幸福院，22 间养老院，2021 年 4 月南海区区政府出台了多项养老与老年教育的政策方案，如《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成立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领导小组》，把教育的职能归口到区教育局和南海开放大学、南海老年大学。

四、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在南海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的“重视老年教育”；《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的“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和开发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培育养老新业态”的战略精神。助力构建南海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二、具体目标

- 1、以南海开放大学（南海老年大学）为核心力量，以镇（街道）老年学校（成人学校）、公办养老机构、社区幸福院、民办养老机构为主要阵地，实现资源共享做优南海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 2、为推动品质南海建设，提供老年教育环境和人才支撑；实现老年教育最终的培养目标，从2021到2023年实施“双百千万工程”，即培育100名老年教育名师、创建100个老年教育品牌；培训1000养老体系骨干老师，培育1000个团队；创新线上线下学习平台，让20万名人均学习覆盖率60%以上，让老年人学习具有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 3、通过双百千万工程建设，助力南海区“一网三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帮助老人通过兴趣提升、技能学习等教育培训，发光发热、重拾自信，实现自身社会价值，达到身心健康的良好状态。
- 4、打造老年教育特色精品、形成理论研究项目，实现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为南海创新模式。

五、项目建设思路

一、将项目师资融入南海区社区宣讲团中，推进师资队伍的政治站位与职业价值的和谐。

从师资成员的管理观念入手，实现管理方式的与时俱进，在制度管理中实施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同时，注重人性化的观念管理，推进“少指责多交流找共识”的情感管理方式。

二、建立取长补短的学习机制，实现教师个人成长与社会发展的高度和谐。

一是一年组织一至二次的师培训工作，让教师掌握先进的教学模式，提高个人教学能力和账务知识的渊博程度；二是让授课教师购买一些相关专业的书籍进行充电，跟上新时代的步伐。三是一老带薪，安排一对一结对子方式，让教师的业务教学水平持续提高。

三、建立成就与激励机制，实现教师与项目目标的有效和谐。

一是要求教师每年至少实现授课优劣淘汰制度；二是每年进行优秀教师评选制度，给予适当的奖励。

四、项目研究方法

1、统计分析法：对老年大学、开放大学及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老年人群中的“隐性人才”进行分析统计，建立相关的材料档案，将其转化为“显性人才”，纳入老年教育师资资源库，并进行动态管理。

2、文献分析法：从网络、媒体和书籍中搜集有关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的最新研究结果，结合南海区的特点进行整合学习。

3、个案研究法：从100个老年教育示范性社区幸福院中选出重点实验区，创设特色课程，打造特色学习新模式，创建老年智慧教育学习品牌。并以点带面，全面推广，实现经验推广和复制的目的。

4、活动研究法：开展各种形式有目的有意义的老年教育师资培训、社区课堂等活动，探索教育人才培养、转化途径和课程内容的设置。

六、项目建设方案

《南海区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在南海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为深入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提出的“重视老年教育”；《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的“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和开发银发经济”，“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培育养老新业态”的战略精神。助力构建南海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二、具体目标

（一）依托南海开放大学（南海老年大学）为核心力量，以镇（街道）老年学校（成人学校）、公办养老机构、社区幸福院、民办养老机构为主要阵地，做优南海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二）通过机制创新、内容创新、多元参与，实施“双百千万工程”，全面提升老年教育工作。

1、双百工程：

建设 100 个老年教育示范性社区幸福院，鼓励全区老年教育机构依托特色课程创建各类学习场景，打造特色学习新范式；创建 100 个老年教育学习品牌，围绕老年人日常生活中涉及的高频事项，创新智能技术支撑的学习方式、学习内容、学习体验等，形成老年智慧学习新品牌。

2、双千工程：

开展 1000 名助老智慧学习骨干教师培训，组织专家定期开展专项培训，培养骨干力量推进特色老年教育实践，为老年教育发展注入新动力；推进 1000 个助学团队培育，组建“社区志愿助学团”“老年互助团”“亲友互助团”等形式灵活、类型多样的助学团队，引领智慧助老学习新风尚。

3、双万工程：

为全区养老机构的 1 万名老年人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工作，并实行跟踪培养、分类指导；每年至少向 20 万名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兴趣课程，营造积极健康和谐的社区氛围，促进南海“一网三层”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南海社区和谐发展，推动品质南海建设。

（三）依托佛山市终身学习网、南海开放大学的线上课程，与南海区智慧养老平台无缝结合，实现资源共享服务建设。

（四）打造老年教育精品和形成理论研究项目，让项目成果成为养老服务

体系的南海模式。

三、运行机制与工作内容

深化南海老年教育的建设，完善组织架构。推进南海区“一网三层”服务体系，实行党建引领、工作小组领导下的项目负责制，下设部门负责各项管理服务工作，履行各自的教育职能，创造性地让更多的老年教育组织“隐性人才”转化为“显性人才”，促进我区社区发展。

（一）项目联席会议制

1、成立项目小组：由南海区民政局、南海开放大学、南海养老协会组成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南海开放大学社区教育处。

2、主要职能

- （1）制定项目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
- （2）为项目发展筹措经费；
- （3）加强服务载体与外界的联系，扩大我区养老服务在社会上的影响力；
- （4）协调、统筹老年教育工作的有效运转；
- （5）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讨论老年教育各项工作和重大决策；
- （6）表彰老年教育先进单位和个人。

（二）主要职能

- 1、全面落实养老服务体系中教育工作任务，起草相关文件；开展有关老年教育的建设、老年教育的调研工作，为联席会提供相关的决策服务；
- 2、推动社区教育机构对接服务老年教育，引导街镇、社区、学校等现有社区教育三级办学网络不断整合资源，开展老年教育工作。为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各单位提供互动交流、协作共建的平台；
- 3、负责重大老年教育活动的策划、宣传，传播与辐射机构文化，指导开展各类文化教育活动；
- 4、制定老年教育工作计划，撰写老年教育工作总结；
- 5、负责各种项目方案的制定、审核、实施；
- 6、开展各类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增进老年教育工作发展与丰富；
- 7、整理保存老年教育的各类材料档案；

（三）课程资源与理论研究建设组

- 1、组成人员：由南海开放大学邀请省内外专家学者、对老年教育有独到见解的高层次人才组成。
- 2、主要职能：
 - 1) 调研社区、养老机构、老年人群对老年教育的需求；统筹课程体系建设需求，定期召开课程建设研讨会，研究课程体系建设；

- 2) 制定课程培训方案，随时对教育需求“把脉”，适时调整课程培训方案。
- 3) 统筹养老机构参与【佛山市终身学习】行动，实现线上资源共享。
- 4) 在区内遴选、开发一批老年学习资源，整合一批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特色老年教育资源，推动优质学习资源共享，培育老年教育数字化精品课程，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
- 5) 安排养老机构教学工作，建立正常教学、培训秩序；
- 6) 负责教学活动的组织、调度、检查和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相关人员和学员的座谈会，进行互动交流，了解老年人对教育的需求。
- 7) 成立课题研究小组，探讨老年教育的教学原则、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等。

（四）师资与教学内容建设组

- 1、组成人员：由南海开放大学（南海老年大学）统筹组成。
- 2、主要职能
 - 1) 调研老年教育对师资队伍的需求；
 - 2) 构建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人才荟萃的师资队伍；
 - 3) 招募社区志愿者，培训社区师资，根据课程的需要合理安排师资组织线上线下的课程开发；

4) 定期举行互动的、学术的交流，营造良好的环境，开阔师资队伍视野，增强师资队伍对老年教育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5) 对师资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

6) 借助佛山终身教育平台、南海开放大学平台、南海养老服务体系互动平台，通过线上购买或免费课程；购买线下集中授课、专题讲座、主题研讨、文娱活动、网络体验等形式，建立定期与不定期、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有效教学机制，打造品牌教学课程与特色活动服务。

五、工作保障

(一) 制度保障

1、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和协调老年教育工作的推进。区、镇（街道）和社区（含养老机构）三级要加强联动，合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建立完善教学管理制度。推动体系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创新学籍档案管理，依托南海开放大学搭建数字化的学籍管理系统，完善老年教育纪录和档案。

3、建立激励表彰制度。对推动南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的表彰。

4、建立完善科研评价制度。各级要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科研项目科研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和理论提升，为项目的进一步推广提供理论基础。

（二）组织保障

1、各参与单位要将养老体系建设，纳入部门年度计划，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协调工作和项目管理工作。

2、南海开放大学合作进行师资队伍和课程体系的建设。

3、南海开放大学安排专人，统筹协调养老服务体系教育版块的建设，实行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4、各镇（街道）民政办（或分管社区建设部门）和镇教育办公室以及老年学校，各养老机构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教育具体工作。

5、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等机构积极参与养老体系建设，积极承担老年人需求调研、课程开发、社工和志愿者培训等项目。

6、加大宣传力度，将推动老年教育学习作为宣传重点，通过各类媒体开展正面宣传，挖掘工作新突破、新特点、新成效，梳理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先进事迹，为推进老年教育高品质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

积极开展各类交流与分享活动，搭建公众参与的平台，调动各方面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老年教育发

展的良好氛围。

（三）资金保障

区、各镇（街道）要建立养老服务中教育专项经费的投入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实行教育项目化管理。

（四）师资保障

1、建立全区性的师资和课程共享机制，搭建区、镇（街道）、社区三级师资共享平台。

2、继续加强专业讲师队伍建设，聘请专家学者组成专兼职结合、权威性高的骨干讲师队伍。

3、广泛吸收本地区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宣讲能力强的社会各界精英，成为重要师资力量。

4、发掘社区志愿力量和特殊技能人才，让更多的社会贤能参与老年教育，壮大师资队伍。

七、项目创新

一、理论创新

从教育学这一视角出发，基于老年教育这一维度，探讨养老服务体系的南海模式，拓宽教育学的研究视角，进一步丰富了养老服务研究的理论视角。

二、内容创新

本项目以南海区老年教育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实践基础和研究样本，展开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的模式研究，还与南海区的老年教育发展实际密切相关。具体而言：

- 1、南海经济发展的城乡共促、城乡共融等独特性，使得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的南海模式研究具有可行性。
- 2、政府层面的重视，为研究开展提供了政策上的支持和依据。几年南海区出台的《南海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南海区医养结合体系建设五年工作方案（2021-2021年）》等政策成为项目的支撑基点。
- 3、推进养老服务进程中凸显的问题，使得本项目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

通过双百千万工程建设，助力“一网三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针对南海区这一养教结合的宏大惠民工程，项目组拟从调查分析南海区老年教育人才培养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入手，结合对工程实践的跟踪、观察和分析，对南海区老年教育开展模式进行研究。具有十分迫切的现实意义和重要理论价值，对城乡融合型县市区老年教育与养老服务体系的融合发展，具有重要的试点探索经验总结、典型样板成果借鉴价值。

八、项目推广价值

(条理列出, 限 1 页面)

一、区内推广

1、项目的顺利实施彰显了党建引领、部门协调、多元参与的运行机制, 建立线上线下培育老年教育人才和资源建设与共享, 开创新地方院校积极主动参与老年教育、助力服务养老体系建设的先河。

2、项目实施解决了区域存在老年教育人才匮乏、课程设置针对性不强、授课方式滞后无法融入社区等问题。

3、通过双百千万工程建设, 助力“一网三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针对南海区这一养教结合的宏大惠民工程, 开展了从调查分析南海区老年教育人才培养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入手, 结合对工程实践的跟踪、观察和分析、研究的成果。具有十分迫切的现实意义和重要理论价值, 对城乡融合型县市区老年教育与养老服务体系的融合发展, 希望具有重要的试点探索经验总结、典型样板成果借鉴价值。

二、省和国家层面推广

南海区构建“一网三层”养老服务体系, 已经走在全国的前列, 而本项目是将老年教育融入《南海区三年养老体系建设行动计划》中, 也成为全国中成协“十四五”的研究实践的课题之一。

九、建设步骤及时间进度安排

(限 1 页面)

一、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21 年 3 月-2021 年 6 月）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邀请专家，召开论证会，听取专家和项目组成员对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的海南模式研究方案的意见。

二、第二阶段：实施阶段（2021 年 7 月-2023 年 9 月）

1、调研、资料的编写汇总。

2、实施“双百千万老年教育工程”

(1) 双百工程：2021 年 11 月--2022 年 9 月：

建设 100 个老年教育示范性社区幸福院，创建 100 个老年教育学习品牌项目；

(2) 双千工程（2022 年 11 月-2023 年 5 月）

开展 1000 名助老智慧学习骨干教师培训；推进 1000 个助学团队的建立。

(3) 双万工程（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

为全区养老机构的 1 万名老年人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工作，并实行跟踪培养、分类指导；每年至少向 20 万名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兴趣课程。

三、第三阶段：总结阶段（2023 年 1 月-2023 年 5 月）

1. 整理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分析、总结。

2. 撰写课题研究报告、形成论文。

3. 咨询、研讨、修改，鉴定、项目推广。

十、建设单位保障机制

一、组织保障

- 1、项目由南海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教育处和区民政局养老科、南海区养老协会共同负责，统筹协调养老服务体系教育版块的建设，实行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
- 2、积极联合各镇（街道）民政办和镇教育办公室以及老年学校，各养老机构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教育具体工作。
- 3、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等机构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承担老年人需求调研、课程开发、社工和志愿者培训等项目。

二、师资保障

- 1、建立全区性的师资和课程共享机制，搭建区、镇（街道）、社区三级师资共享平台。
- 2、聘请专家学者组成专兼职结合、权威性高的骨干讲师队伍达到 100 人以上。
- 3、广泛吸收 100 名本地区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宣讲能力强的社会各界精英，成为重要师资力量。
- 4、发掘社区志愿力量和特殊技能人才，让更多的社会贤能参与老年教育，壮大师资队伍到达 400 人以上。

十一、经费筹措及预算安排

- 1、在每年区财政的下拨南海开放大学的 20 万元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的专项经费中，在校本部设置 6 个项目，每学期学员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打造示范性项目专业，成为可复制性的项目基地。
- 2、区民政局养老科做好养老服务体系中长者教育预算资金达到 10 至 15 万元。
- 3、各镇街教育办做好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经费预算，实现老年学校持续开展老年教育工作的覆盖率达到 80%以上。
- 4、推动校企合作，借助我校的师资力量和协调全区社区教育工作的机制平台，推动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工作。

十二、其他说明

(如没有可留空)

十三、项目推荐意见

1. 项目团队成员签名

	姓名	项目任务分工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梁仕国	全面统筹工作	梁仕国
项目成员	钟怀山	织设计实施方案、指导各镇校、各社区幸福院、社会机构开展工作。	钟怀山
项目成员	罗中进	负责统筹养老服务体系中的长者教育资金和监管运行	罗中进
项目成员	李晓茵	负责协调各镇区幸福院和运行监督工作。	李晓茵
项目成员	涂九龄	责校调研和本部实验性、示范性招生计划、教师聘请和宣传工作。	涂九龄
项目成员	李文娟	负责调研、新闻撰写、理论研究等工作。	李文娟
项目成员	曹栋	负责调研、各种资料收集、班级管理等工作	曹栋
项目成员	黎冬梅	负责调研、各种资料收集、班级管理等工作	黎冬梅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项目成员			

2. 项目建设单位保障承诺及推荐意见

我校与区民政局联合推动构建南海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人才培育项目，此项目也成为中成协“十四五”的研究实践课题；我校将会从师
 资力量、资源建设、经费上给予支持，同时，积极推动区相关部门和社会机构
 的参与，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综上所述，同意申报！

单位名称（公章）：

2021年9月20日



3. 联合建设单位意见（如无可留空）

单位名称	意见及公章
佛山市南海区民政局	同意共同申报  (单位公章) 2021年9月20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 推荐单位意见

南海开放大学联合南海区民政局，贯彻国家战略和省、市、区的相关教育精神，积极以《培育双百千万人才助力构建南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申报广东省社区教育示范基地项目。项目基础厚实；团队有经验、有实力；思路清晰；建设目标明确；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内容创新性；将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的研究与实践举措值得推广。希望此项目能够按照申报书要求、制定相关配套制度、确保项目资金到位、克服实施过程中的存在问题，顺利完成项目早出成果。

同意推荐

单位名称（公章）：佛山市教育局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十四、项目申报材料附件清单

(根据实际列出)

<http://ounh.nhedu.net/jyjxcg/sqxyjyjxcg/sy/>

(附件材料在以上南海开放大学网站查询)

- 1、南海区老年教育融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6—34页)
- 2、《南海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35—55页)
- 3、佛山市南海区成立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通知(56—67页)
- 4、南海2016年荣获“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文档。(68—70页)
- 5、2016至2018年桂城街道、狮山镇、大沥镇、里水镇荣获“全国社区教育示范乡镇”文档。(71—83页)
- 6、2017年我校荣获“全国优秀成人继续教育院校”称号文档(84页)
- 7、2021年我校荣获广东开放大学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体系先进单位文档。(85—89页)
- 8、成立南海老年大学批示公文。(90—95页)
- 9、成立广东老年大学南海学院批示公文。(96—97页)

《南海区老年教育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一、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施【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海区养老服务体系服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2021年5月6日）】推进我区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向老年人提供与社会、经济、文化、生态发展相适应的老年教育内容和方式，为构建南海区十四五期间“一网三层”普惠型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品质南海做出积极贡献。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二、 总体目标

一是依托南海开放大学（南海老年大学）为核心力量，以镇（街道）老年学校（成人学校）、公办养老机构、社区幸福院、民办养老机构为主要阵地，做优南海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二是为推动品质南海建设，提供老年教育环境和人才支撑；实现老年教育最终的培养目标，到2023年实施“双百千万工程”，形成共建共享的养老体系老年教育新格局，让老年学员成为学有所乐、融入社会、健康向上的新时代老年人。

三是依托佛山市终身学习网、南海开放大学的线上课程，与南海区智慧养老平台无缝结合，实现资源共享服务建设。

四是打造老年教育精品形成理论研究项目，让南海养老

服务体系的老年教育试验田、排头兵。

二、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

南海老年教育工作要植根社区、依靠社区、服务社区、建设社区，促进社区人的全面发展，重构社区老年人文化，促进群众素质教育和社区的协调、互动发展。

（二）坚持协作共建

打破部门之间机制性障碍和壁垒，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商业机构以及个人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激发社会活力，增加社区老年人的凝聚力。

（三）坚持机制创新

养老服务体系的教育工作要通过组织创新、机制创新和制度创新，为老年教育和社区老年服务人才体系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繁荣和促进社区文化，进一步推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教育创新。

（四）资源共享，协同共进。加强部门合作、区域协调，引导各方主体参与养老体系的老年教育。进一步加大老年教育信息化资源相互开放、资源共享力度，搭建协作发展与创新平台，实现数字化资源优势互补和有序流动。

四、运行机制与工作内容

深化南海老年教育的建设，完善组织架构。推进南海区“一网三层”服务体系，实行校务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下设部门负责老年教育的各项管理服务工作的，履行各自的教育职能，创造性地让更多的老年教育组织“隐性人才”

转化为“显性人才”，促进我区社区发展。

（一）老年教育联席会议制

1、组成人员

主任：南海开放大学校长

副主任：南海开放大学主管副校长

成员：南海开放大学分管副校长、开放大学社区教育处；镇（街道）民政办、镇老年学校（成人学校）；区养老服务协会、老年大学各分校校长；社区主管养老服务或教育领导；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

2、主要职能

（1）制定南海老年教育发展规划、发展目标；

（2）为老年教育发展筹措经费；

（3）加强服务载体与外界的联系，扩大我区养老服务在社会上的影响力；

（4）协调、统筹老年教育工作的有效运转；

（5）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讨论老年教育各项工作和重大决策；

（6）表彰老年教育先进单位和个人。

（二）协调执行组

1、组成人员

由南海教育局、南海开放大学的相关干部组成。

3、主要职能

（1）全面落实养老服务体系中教育工作任务，起草相关文件；开展有关老年教育的建设、老年教育的调研工作，

为联席会提供相关的决策服务；

(2) 推动社区教育机构对接服务老年教育，引导街镇、社区、学校等现有社区教育三级办学网络不断整合资源，开展老年教育工作。为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人才培养的各单位提供互动交流、协作共建的平台；

(3) 负责重大老年教育活动的策划、宣传，传播与辐射机构文化，指导开展各类文化教育活动；

(4) 制定老年教育工作计划，撰写老年教育工作总结；

(5) 负责各种项目方案的制定、审核、实施；

(6) 开展各类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增进老年教育工作发展与丰富；

(7) 整理保存老年教育的各类材料档案；

(三) 课程资源与理论研究建设组

1、组成人员

由南海开放大学、邀请省内外专家学者、对老年教育有独到见解的高层次人才组成。

2、主要职能

(1) 调研社区、养老机构、老年人群对老年教育的需求；

(2) 统筹课程体系建设需求，定期召开课程建设研讨会，研究课程体系建设；

(3) 制定课程培训方案，随时对教育需求“把脉”，适时调整课程培训方案。

(4) 统筹养老机构参与【佛山市终身学习】行动，实现线

上资源共享。

(5) 在区内遴选、开发一批老年学习资源，整合一批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地方特色老年教育资源，推动优质学习资源共享，培育老年教育数字化精品课程，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

(6) 安排养老机构教学工作，建立正常教学、培训秩序；

(7) 负责教学活动的组织、调度、检查和指导；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相关人员和学员的座谈会，进行互动交流，了解老年人对教育的需求。

(8) 成立课题研究小组，探讨老年教育的教学原则、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模式等。

(四) 师资与教学内容建设组

1、组成人员

由南海开放大学（南海老年大学）组成。

2、主要职能

(1) 调研老年教育对师资队伍的需求；

(2) 构建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人才荟萃的师资队伍；

(3) 招募社区志愿者，培训社区师资，根据课程的需要合理安排师资组织线上线下的课程开发；

(4) 定期举行互动的、学术的交流，营造良好的环境，开阔师资队伍视野，增强师资队伍对老年教育的认同感与归属感；

(5) 对师资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

(6) 借助佛山终身教育平台、南海开放大学平台、南海养

老服务体系的互动平台，通过线上购买或免费课程；购买线下集中授课、专题讲座、主题研讨、文娱活动、网络体验等形式，建立定期与不定期、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有效教学机制，打造品牌教学课程与特色活动服务。

五、主要任务与措施

通过机制创新、内容创新、多元参与，实施“双百千万工程”，全面提升老年教育工作。

双百工程：

建设 100 个老年教育示范性社区幸福院，鼓励全区老年教育机构依托特色课程创建各类学习场景，打造特色学习新范式；创建 100 个老年教育学习品牌，围绕老年人日常生活中涉及的高频事项，创新智能技术支撑的学习方式、学习内容、学习体验等，形成老年智慧学习新品牌。

双千工程：

开展 1000 名助老智慧学习骨干教师培训，组织专家定期开展专项培训，培养骨干力量推进特色老年教育实践，为老年教育发展注入新动力；推进 1000 个助学团队培育，组建“社区志愿助学团”“老年互助团”“亲友互助团”等形式灵活、类型多样的助学团队，引领智慧助老学习新风尚。

（三）双万工程：

为全区养老机构的 1 万名老年人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工 作，并实行跟踪培养、分类指导；每年至少向 20 万名居家养老的老年人提供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兴趣课程，营造积极健康

和谐的社区氛围，促进南海“一网三层”养老服务体系，促进南海社区和谐发展，推动品质南海建设。

七、工作保障

（一）制度保障

1、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校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和协调老年教育工作的推进。区、镇（街道）和社区（含养老机构）三级要加强联动，合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建立完善教学管理制度。推动体系教育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创新学籍档案管理，依托南海开放大学搭建数字化的学籍管理系统，完善老年教育纪录和档案。

3、建立激励表彰制度。对推动南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相应的表彰。

4、建立完善科研评价制度。各级要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项目科研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和理论提升，为项目的进一步推广提供理论基础。

（二）组织保障

1、各参与单位要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部门年度计划，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协调工作和项目管理工作。

2、区民政局、教育局和南海开放大学合作进行师资队伍和课程体系的建设。

3、区民政局、教育局和南海开放大学安排专人，统筹协调养老服务教育板块的建设，实行过程管理和质量监

控。

4、各镇（街道）民政办（或分管社区建设部门）和镇教育办公室以及老年学校，各养老机构负责本辖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教育具体工作。

5、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等机构积极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承担老年人需求调研、课程开发、社工和志愿者培训等项目。

6、加大宣传力度，将推动老年教育学习作为宣传重点，通过各类媒体开展正面宣传，挖掘工作新突破、新特点、新成效，梳理先进典型、先进经验、先进事迹，为推进老年教育高品质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积极组织开展各类交流与分享活动，搭建公众参与的平台，调动各方面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老年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三）资金保障

区、各镇（街道）要建立养老服务中教育专项经费的投入机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实行教育项目化管理。

（四）师资保障

建立全区性的师资和课程共享机制，搭建区、镇（街道）、社区三级师资共享平台。

1、继续加强专业讲师队伍建设，聘请专家学者组成专兼职结合、权威性高的骨干讲师队伍。

2、广泛吸收本地区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宣讲能力强的社会各界精英，成为重要师资力量。

3、发掘社区志愿力量和特殊技能人才，让更多的社会贤能参与老年教育，壮大师资队伍。

南海开放大学 南海老年大学

2021年1月3日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动公开

南府办函〔2021〕84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局以上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民政局反映（联系电话：86332423）。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为积极应对我区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努力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养老体系建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养老服务体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佛府办函〔2020〕10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行动计划，着力打造南海区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全生态链模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改善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满足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和美好生活需要。

二、工作目标

（一）机构养老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年底前，培育不少于 1 个有品牌、有影响力、规模较大的本土养老产业集团。

2023 年年底前，全区民政部门登记、备案运营的养老床位新增 2000 张，其中新增公办床位 1000 张（含公建国营）、民办床位 1000 张；同时，全区兜底性床位达到 700 张、普惠性床位达到 3000 张。80%的养老机构¹符合星级养老机构标准。

（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完善

2021 年年底前，完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政策，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运营。全面建立社区居家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2022 年年底前，每个镇（街道）建有 1 家社区居家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²。全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100% 达标，建成社区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

2023 年年底前，加大力度推动社区幸福院建设，社区幸福院覆盖率达到 100%。

2023 年年底前，依托社区幸福院，推广建设健康幸福小站，促进优质养老产品向社区延伸，健全社区幸福院可持续发展模式。

2023 年年底前，加大区域性长者配餐中心建设力度，实现长者配餐服务全覆盖。

（三）探索创新医养结合模式

2022 年年底前，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绿色通

1 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2 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等综合性服务的机构，包括福利中心、养老院或敬老院、老年公寓、护理院，社区幸福院等。

道快速就诊等合作机制。全区建成 1 家医养结合示范性养老机构。

2023 年年底前，全区养老机构的医养结合率达 100%，明确护理型床位建设标准，全区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

2023 年年底前，将社区幸福院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充分协作，完善社区幸福院的康复医疗设施设备，打造社区医养结合的试点示范。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

（四）养老行业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2021 年上半年，建立养老服务相关单位的联席会议制度，落实相关工作的考评机制。

2021 年年底前，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区、镇（街道）建立完善养老机构日常巡查制度，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人员培训保质保量，2021—2023 年，每年培训养老护理、康复、管理等从业人员 500 人次以上。

2023 年年底前，实现 100% 以上养老机构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国家标准。

（五）养老服务领域的安全隐患得到全面解决

2021 年年底前，各养老机构逐步建立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制作信息台账，有条件的探索建立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可溯源机制。

2021 年年底前，完善养老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022 年年底前，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基本建立职责明确、结构

完整、功能全面、应对有序的应急预案体系。

2022 年年底前，实现 100%的养老机构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标准。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1. 丰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切实做好特困老人、失能老人、特殊群体老人的居家养老服务，完善补贴标准和补贴发放形式、发放流程。逐步加大对居家养老服务投入力度，积极推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服务模式。民政部门制定居家养老服务商入库标准，授权养老平台运营商对申请入库的养老服务商进行资格审查，组建家政、康复理疗、心理慰藉等服务团队，构建居家养老服务市场载体。鼓励有条件的老年人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对经济困难的家庭给予资金补助。（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南海分局、各镇（街道））

2. 加快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加大力度推动社区幸福院建设，到 2023 年年底社区幸福院覆盖率达到 100%。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社区幸福院，设立丰富多样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链接周边的医疗、护理、教育、心理、家政等资源，提升服务质量。依托社区幸福院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或日间照料中心，提供日托、夜托等服务，提升社区养老服务的

品质。依托社区幸福院，推广建设健康幸福小站，促进优质养老产品向社区延伸。加大区域性长者配餐中心建设力度，逐步实现长者配餐服务全覆盖。（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道）；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提升机构养老服务品质。推动机构养老布局优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建设好兜底型养老机构，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机构。鼓励养老机构申请参加星级评定，为参加星级评定的养老机构做好业务指导和培训，逐步实现80%的养老机构通过广东省星级养老机构评定，100%的养老机构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国家标准。坚持发挥公办养老机构的托底作用，面向特困供养人员中的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服务，应收尽收。加大公办养老机构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构建普惠大健康养老模式，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道）；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 加快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深入实施“互联网+养老”模式，充分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加快发展“智慧养老”服务。鼓励南海企业在养老智能设备、智能家电、人工智能、陪护机器人、外骨骼机器人、照护和康复机器人等方面先行先试。推进5G技术在智慧养老中的创新应用，普及智能医疗监测、生命

体征探测、跌倒报警、远程定位等便捷信息采集终端，实现老年健康、安全等状态动态监测。推进远程诊疗、远程照护指导等应用，探索建立远程居家照护服务模式。利用现有的南海区智慧养老平台打造南海区健康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区域性“互联网+”的医疗、健康服务模式，整合各部门与健康养老有关的信息，引进智慧养老产品，实现可视化、便利性、系统性的智慧养老。（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 加强老年人精神关怀。支持鼓励社工机构、心理咨询机构、志愿服务和慈善组织等为老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心理关怀服务，探索将心理咨询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办好各类老年学校，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体性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全面建立居家探访制度，重点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并提供帮扶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镇（街道））

6. 推进互助式养老服务。鼓励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提倡在老人力所能及范围内，让社区年轻老人服务年长老人成为风俗习惯，培育社区的公序良俗，对老人的志愿服务时间纳入“时间银行”。鼓励社区建设公益类社团，推行社区互助模式，构建

部门联动机制，促进多方力量融合发展，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台。积极开展社区公益性活动，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丰富老年人晚年生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区妇联、镇（街道））

（二）构建医养结合体系

1. 创新医疗与养老的结合机制。鼓励养老机构设置对内服务的医疗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协议合作，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开通预约挂号、转诊等绿色通道；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开设养老院；打造区级医养结合标杆示范机构。加强社区幸福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有效衔接，选取有条件的社区，打造社区医养结合的试点示范；完善社区幸福院的康复医疗设施设备。建立社区居家老人健康服务档案。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³，完善相关服务、管理、技术等规范以及建设和运营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病床和养老床位，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⁴和家庭医生服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向区医保经办机构申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按照医保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南海分局、各镇（街道））

3 设在家中的家庭照护床位可以根据每个老年人的具体需求，个性化制定照护方案，提供精准服务。

4 家庭病床是以家庭作为护理场所，选择适宜在家庭环境下进行医疗或康复的病种，让病人在熟悉的环境中接受医疗和护理。

2. 完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大力推进包括老年人在内的重点人群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动养老与保险行业深度结合，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根据市的统一部署，大力推进包括老年人在内的重点人群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探索建立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牵头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南海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区残联）

（三）建设信息技术体系

1. 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监管机制。加强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监管力度，所有养老服务机构纳入智慧养老平台监管，对养老机构、社区幸福院、居家服务商的基本信息、数据统计、服务开展等进行全流程监控。做好南海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升级，由养老平台运营商按照区民政局要求、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市场运营模式拓展居家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街道））

2. 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持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拓展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制定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加强老年人身份、生物识别等信息安全保护。（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街道））

3. 探索“无围墙养老院”智慧养老新模式。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商进驻养老平台，结合“互联网护理+嵌入式养老”的理念，联动社会资源，为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医、助洁、助餐、助浴、助购、助行等多种服务。推广物联网、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和智能终端设备，执行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改善服务体验。（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部门：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四）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1. 完善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机制。建立跨部门的联合监管机制，研究制定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制度，推动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开展定期巡察，加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管理及服务质量大数据管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规定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积极培育养老服务行业组织、中介机构，引导行业自律管理。（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税务局、各镇（街道））

2. 完善养老服务机构安全防范机制。引导和帮助存量民办养

老机构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针对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整改，全面完成全区养老服务机构老旧供电线路改造和房屋安全评估工作。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信息监测分析，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工作。建立完善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推进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和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完成全区养老机构食堂上线“阳光餐饮”平台。督促和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提升养老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做好日常防护和应急物资储备，切实防范各类传染性疾病。督促和指导养老机构制定完善极端气候引发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预案，强化提升应急保障措施和处置能力。鼓励养老机构投保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南海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

3. 建立养老服务考评机制。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分类标准，加强统计监测工作。（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健全人才培育体系

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南粤家政”工程，提高职业道德和服务水平。鼓励各类学校设置老年医学、护理、社会工作、老年服务与管理等养老服务相关课程，设立养老服务发展人才培养实训基地。建立爱心企业与养老服务机构挂

钩联系帮扶制度，大力促进养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发展；鼓励以社区幸福院为媒介，组织社区居民自建志愿者队伍。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人员福利保障政策，探索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岗位津贴和就业补贴制度。（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团区委、各镇（街道））

（六）完善设施配套体系

1. 落实社区居家养老基础配套。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民政部门参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竣工联合验收，设施验收后同步无偿移交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按照规划用途安排使用。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养老服务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的，政府无偿提供场地，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和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各镇（街道））

2. 完善养老用地政策。确保养老用地指标，把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我区国土空间规划、年度计划和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结合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编制的《佛山市南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制定落实《南海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专项规划》。对于经营性养老用地，通过强制性监管

协议杜绝开发商以养老名义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养老用地出让起价按不高于同类地段工业用地或同类地段医疗用地评估价评估后并结合市场行情综合确定。在符合养老设施布局要求的情况下，企业对城镇现有空闲的设施进行改造和利用，经充分论证并符合基本要求，举办养老服务机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针对既有建筑开展养老项目的，改造方案经属地政府批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且连续经营 1 年以上的，5 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5 年期满，须按相关程序完善手续。（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配合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各镇（街道））

3. 完善规划和报批建设政策。依法简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开办申报程序，支持合作企业在合作区域内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营利性养老机构在其登记机关登记管辖范围内增设营业场所时，无需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一次行政许可”。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对于 500 张床位以上、规模较大的养老项目，允许企业拿到土地后分期合理开发。对于作为新建项目的养老机构、设施，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可不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各镇（街道））

4. 完善消防安全验收程序。对于作为二次装修工程的养老机构、设施，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的建筑，其内部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 300 平方米）的养老机构、设施，如建筑类别、使用功能、防火分区及其分隔设施、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置未变，且选用的建筑材料燃烧性能满足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要求的，无需申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专项行动项目以及历史遗留的养老机构“证照不全”的问题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落实按照耐火等级合理拓展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高度的规定。（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七）建设服务标准体系

高质量完成“佛山市南海区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国家级试点项目，以专项试点为契机，健全南海区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梳理细化南海区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建立涵盖服务基础通用、支撑保障、服务提供、服务评价的南海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标准覆盖率 80%以上。建立健全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完善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根据养老服务机构的区域分布、规模大小、服务对象等因素选取标准设施改造试点。（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

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南海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

（八）完善政策扶持体系

1. 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力度。落实现有社区幸福院建设补助和评定奖励政策，对设立健康幸福小站的社区幸福院予以一定资金奖励。落实现有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贴政策，推动完善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制度。落实抵押贷款有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发债。对2020年至2022年新建并投入运营的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贷款贴息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实际贷款利息的20%给予贴息（若实际贷款利率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按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单个养老机构贴息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力度，落实民办养老机构扶持管理有关办法。（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2. 加强资金保障政策。加大投入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探索设立养老服务区级专项财政资金。自2021年起，要将我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55%的资金比例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应统筹考虑养老服务需求，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无障碍改造。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港澳台资本、境外合格资本等投入

养老服务领域，落实和完善有关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水利局）

（九）培育养老产业体系

1. 逐步推动机构养老服务市场化。推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改革，探索实施公建民营、公办民营等模式，逐步实现社会化运营。在2022年年底以前，培育不少于1个有品牌、有影响力、规模较大的本土养老产业集团。逐步放开养老机构市场，降低社会资本的准入门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适当给予扶持政策。（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鼓励发展养老服务产业。大力发展健康养老服务企业，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品牌知名度广、辐射示范性大的养老服务企业。支持企业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日常辅助、康复辅具、保健器材、智能化设备、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积极推动养老与医疗、体育、旅游等相互融合，重点培育一批健康养老聚集区和连锁集团，打造全国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基地。鼓励金融、互联网等企业进入养老服务产业，积极开展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道））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规划，加强组织领导

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列入南海区重点任务，建立统一管理、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要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建立由顾耀辉区长任组长、各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作为成员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领导小组，根据要求召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和办公室工作会议，统筹协调全区养老服务发展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二）加大资金投入，保障长远发展

各级财政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自然增长情况，建立稳定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经费投入保障机制。鼓励慈善组织对无定向的慈善捐款重点投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并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慈善资金投入及使用效能监督机制，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

（三）落实督促指导，明确职责任务

各单位、各镇（街道）应明确专人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工作，切实履行部门职责，扎实推进工作。针对计划提出的目标指标，分解责任、强化考核、定期督办，将各单位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区级考评机制，切实推动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任务落到实处。

（四）注重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法规政策，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养老体系建设；认真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大力开展养老服务示范活动，在全社会大力营造敬老爱老助老的良好风尚。

附件：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目标明细

附件

三年行动计划工作目标明细

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工作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机构养老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底前	培育不少于 1 个有品牌、有影响力、规模较大的本土养老产业集团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街道）、中国兴业
	2023 年底前	登记、备案运营的养老床位增加 2000 张，其中公办床位 1000 张（含公建国营）、民办床位 1000 张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街道）
	2023 年底前	全区兜底性床位达到 700 张、普惠性床位达到 3000 张。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街道）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完善	2021 年底前	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运营	区民政局	镇（街道），中国兴业
	2021 年底前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中国兴业、镇（街道）
	2022 年底前	每个镇（街道）建有 1 家社区居家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水利局、镇（街道）
	2022 年底前	全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 100% 达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区民政局
	2023 年底前	社区幸福院覆盖率达到 100%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镇（街道）
	2023 年底前	健全社区幸福院可持续发展模式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街道）、中国兴业
	2023 年底前	长者配餐服务全覆盖	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镇（街道）

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工作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探索创新医养结合模式	2022 年底前	建成 1 家医养结合示范性养老机构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底前	全区养老机构的医养结合率达 100%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2023 年底前	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2023 年底前	打造社区医养结合的试点示范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2023 年底前	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	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南海分局、区民政局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养老行业服务质量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2021 年上半年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落实相关考评机制	区民政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南海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税务局、区残联，镇（街道）
	2021 年底前	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养老机构日常巡查制度	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镇（街道）
	2020—2022 年	每年培训养老护理、康复、管理等从业人员 500 人次以上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底前	100% 以上养老机构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国家标准	区民政局	镇（街道）

工作目标	完成时间	工作指标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养老服务领域的安全隐患得到全面解决	2021 年底前	建立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制作信息台账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街道）
	2021 年年底前	探索建立养老机构食品安全可溯源机制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镇（街道）
	2021 年年底前	完善养老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镇（街道）
	2022 年底前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区民政局	应急管理局、镇（街道）
	2022 年底前	实现 100%的养老机构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国家标准	区民政局	镇（街道）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为统筹推进我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强化养老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部门协作，提高我区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佛山市南海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顾耀辉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	组	长：	郭家新	区委常委
		蔡汉全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冼富兰	副区长	
成	员：	陈志刚	区委办（区府办）	
		高小勇	区委办（区府办）	
		韩松涛	区委政法委	
		谭国洪	区发改局	

张苑发	区教育局
刘锦粉	区民政局
洪巨涛	区财政局
邓秀娟	区人社局
叶 新	区住建水利局
孔小燕	区卫生健康局
彭健良	区应急管理局
梁全财	区国资局
许兆辉	区市场监管局
李毅佳	区政数局
李恂瑜	区金融办
黄志生	公安分局
潘汝海	自然资源分局
徐湛坤	生态环境分局
丁幸媚	医疗保障分局
李仁声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葛 欣	区税务局
岑灼雄	桂城街道
张厚祥	九江镇
杨 明	西樵镇
陆文勇	丹灶镇

黄伟明 狮山镇

游剑锋 大沥镇

麦满良 里水镇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具体承担日常工作，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郭家新 区委常委

常务副主任：刘锦粉 区民政局

副 主 任：高小勇 区委办（区府办）

朱昌灵 区民政局

成 员：薛嵩兵 区财政局

赖碧仪 区人社局

黄玮瑜 区住建水利局

邱宇翔 区卫生健康局

陈尚超 自然资源分局

冯国杰 医疗保障分局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

统筹协调全区养老服务发展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拟定政策措施和发展规划，制定工作目标任务和计划。督促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工作任务的落实。领导小组不刻制印章，由区民政局代章。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承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全区养老服务工作，组织考评考核，开展有关问题调研和政策研究，了解掌握各有关部门、镇（街道）动态情况，协调解决开展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属于重大事项的，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由区民政局代章。

（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政法委依法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养老领域维稳工作的开展，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养老机构的重大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区老年人反邪教工作。

2. 区发改局负责统筹开展人口发展规划工作，将养老服务业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依法负责对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管理。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组织我区社会服务兜底工程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促进养老服务发展水平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相适应。落实养老服务机构¹用电水气等享受居民价格政策，核定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协同市场监督管理、民政部门加强养老服务收费监督和检查。配合做好养老服务领域债券发行工作。研究支持保险等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配合民政、市场监督管理、人行等部门推进养老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¹ 养老服务机构指为老年人提供养护、康复等综合性服务的机构，包括福利中心、养老院或敬老院、老年公寓、护理院，社区幸福院等。

3. 区教育局负责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引导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或课程，推动职业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建设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推进养老服务学历和职业教育培训发展。依照权限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内（技工院校除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指导老年教育工作，推进老年大学建设和发展，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和社区教育机构开展老年教育。

4.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区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深化公办养老机构²社会化改革。完善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社区居家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推进全区智慧健康养老工作，大力发展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和服务。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指导督促镇（街道）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会同发改、住房城乡、卫健、残联等部门加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推进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工作。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有关专项工作，汇总和研究工作中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必要时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重大事项提交领导小

² 养老机构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服务的机构。

组决定。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5. 区财政局负责完善政府投入机制，提升精准化投入水平。强化资金保障力度，落实自 2021 年起，将本级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按不低于 55% 的资金比例用于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使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提升财政支出精准化水平。协同发改、税务部门，落实养老服务领域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配合民政部门指导推进各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

6. 区人社局负责推动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动技工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大力推动技工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建设养老服务实训基地，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大力推动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用人单位制定完善与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配套的薪酬激励机制。指导各镇（街道）加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并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支持政策。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7. 区住建水利局根据职责分工，配合相关部门，负责开展全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监督检查，重点清查整改“四同步”未落实等问题；督促指导各镇（街道）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要求，完善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四同步”机制，将社区居家养老服

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配套用房建设范围。推动空置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用于提供养老服务。配合有关部门支持存量商业服务用地等其他用地，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调整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各镇（街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规做好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服务，并为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升级改造提供技术支持。会同民政、卫生健康、残联等部门加快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推进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工作。

8. 区卫生健康局根据上级有关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深入开展。推进医养结合发展，促进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高效对接，推动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拓展医疗机构为老服务功能，支持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推动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推广护理服务、家庭病床进社区，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护理服务。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环境，加强对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机构的指导和监管。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区域卫生规划时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将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或中医院机构作为区域卫生规划的重点。依法负责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9.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民政部门指导和督促养老服务机构针对老年人突发事件、居家养老机构医疗卫生、饮食安全、老年人纠纷等突发事件方面制定完善应急预案。配合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标准规范。

10. 区国资局负责鼓励国有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养老产业发展，支持国有企业投资养老项目，指导区属国有企业参与养老服务。会同民政、财政部门推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改革，逐步构建普惠型大健康养老模式。

11.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联合惩戒机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协同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营利性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侵权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养老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统筹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规范，贯彻国家、省养老服务认证有关要求，配合推动养老服务认证工作。

12. 区政数局负责协助民政等相关部门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信息对接工作。配合民政部门提升全区养老服务管理信息化水

平，做好区级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立项审批，加强相关系统建设与“数字政府”的衔接。

13. 区金融办负责加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等类型机构的监督管理，严防机构以养老服务名义实施非法集资行为；充分发挥区处非办统筹作用，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辖区内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案件查处、善后处置、宣传教育和维护稳定等工作。

14. 公安分局负责加大对养老服务领域涉嫌非法集资、套路贷、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时受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报警、控告、检举和求助，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针对老年人开展自我保护及防诈骗教育，提高老年人的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依法保障老年人的人身、财产和生命安全。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服务管理效率。

15. 自然资源分局负责制定和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政策，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规划用地等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各镇（街道）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养老服务设施不动产登记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时加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保障。支持将存量建设用地按照规划有关要求调整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16. 生态环境分局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环境影响评价的

审批或者备案，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健全完善养老机构、社区幸福院的环境安全建设标准规范。

17. 医疗保障分局负责老年人医疗保障工作，依法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和内设的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

18. 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拟订辖区养老（含农村养老）保险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辖区约定医养结合机构提供的社会保险医疗服务进行管理和检查监督。加强养老服务领域相关数据共享。

19. 区税务局负责指导各镇（街道）贯彻落实养老服务领域税费优惠政策，切实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投资养老服务。

20. 各镇（街道）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管理”的原则实施、指导和监督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和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每年原则上召开1次全体会议，因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负责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全体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决定的事

项。

（二）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组织召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参加，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的事项。

（三）办公室工作会议。办公室工作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组织召开，总结养老服务工作推进情况，总结成效、分析问题，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及时通报领导小组全体成员，相关问题及时通知职能部门研究落实。

（四）总结汇报机制。各成员单位每年总结一次本单位发展养老服务业政策落实情况，总结工作成效，分析重难点，提出意见建议，并形成书面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

抄送：区有关领导，区委编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职成函[2016]10号

教育部关于公布第六批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 第四批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根据教育部2015年工作要点安排，我部组织开展了第六批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第四批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的遴选工作，确定北京市门头沟区等64个区（市、县）为第六批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确定北京市石景山区等32个区（市、县）为第四批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见附件1、2），现予以公布。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工作的指导，以促进全民终身学习、形成学习型社会为目标，以提高居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健康素质和职业技能为宗旨，以建立健全社区教育制度为着力点，统筹城乡社区教育的发展。各实验区、示范区要认真研究出台具体可行的发展社区教育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提升社区教育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发挥好社区教育在服务居民教育学习需求、促进社区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联系人：教育部职成司城乡社会教育处刘英、蔡妍，联系电话：010-66096253）

- 附件：1. [第六批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名单](#)
2. [第四批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名单](#)

教育部
2016年5月10日

附件 2

第四批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的名单

1. 北京市石景山区
2. 北京市西城区
3.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4.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
5. 上海市黄浦区
6. 上海市奉贤区
7.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8.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
9.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1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11.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12.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13.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14.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
15.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
16.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
17.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
18.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
19.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20.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

21.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
22.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23.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24.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25. 重庆市九龙坡区
26. 重庆市江北区
27.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28.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29.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30. 大连市西岗区
31. 宁波市北仑区
32. 厦门市湖里区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15 年全国社区教育示范街道（乡镇）的通知

中成协社教（2016）1 号

全国各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

在教育部职成司指导下，受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委托，根据《关于申报全国社区教育示范街道（乡镇）的通知》（中成协社教（2015）7 号）的要求，中成协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开展了 2015 年社区教育示范街道（乡镇）申报与评审工作。经专家评审与综合平衡，共评出 262 个社区教育示范街道（乡镇），特此公布。

希望各地进一步重视社区教育，深入推进社区治理创新，秉持重心向下、教育惠民原则，不断提高社区教育参与度和满意度。

附：2015 年全国社区教育示范街道（乡镇）名单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2015 年全国社区教育示范街道（乡镇）名单

北京市（2）

西城区广安门外街道

西城区牛街街道

上海市（31）

宝山区月浦镇

虹口区曲阳路街道

宝山区张庙街道

闸北区共和新路街道

崇明县城桥镇

奉贤区奉城镇

奉贤区庄行镇

青浦区华新镇

青浦区夏阳街道

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

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

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

嘉定区菊园新区

嘉定区徐行镇

金山区枫泾镇

闵行区古美路街道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闵行区马桥镇

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

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

浦东新区上钢新村街道

普陀区真如镇

松江区中山街道

普陀区长征镇

徐汇区华泾镇

徐汇区凌云街道

杨浦区江浦路街道

杨浦区殷行街道

杨浦区延吉新村街道

长宁区程家桥街道

长宁区周家桥街道

天津市（3）

河西区挂甲寺街道

河东区大直沽街道

南开区水上公园街道

重庆市（11）

渝中区上清寺街道

渝中区石油路街道

南岸区南山街道

江北区郭家沱街道

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

九龙坡区黄桷坪街道

北碚区天生街道

武隆县江口镇

沙坪坝区覃家岗街道

沙坪坝区童家桥街道

巴南区南泉街道

山西省（5）

太原市晋源区晋源街道

小店区小店街道

杏花岭区敦化坊街道

迎泽区桥东街道

迎泽区文庙街道

辽宁省（23）

沈阳市和平区沈水湾街道

和平区长白街道

沈河区大南街道

沈河区新北站街道

铁西区兴华街道

皇姑区华山商贸区

于洪区陵西街道

朝阳市朝阳县尚志乡

大连市甘井子区红旗街道

沙河口区中山公园街道

沙河口区黑石礁街道

甘井子区南关岭街道

金州新区大孤山街道

金州新区马桥子街道

旅顺区旅顺经济开发区

西岗区人民广场街道

鞍山市铁东区站前街道

铁东区和平街道

抚顺市顺城区将军街道

望花区朴屯街道

抚顺市顺城区葛布街道

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

丹东市凤城市青城子镇

吉林省（1）

吉林市丰满区江南街道

黑龙江省（1）

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光明街道

江苏省（66）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街道

南京市孝陵卫街道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湖街道

南京市高淳区阳江镇

南京市江宁区湖熟街道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

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

无锡市新区新安街道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街道

江阴市璜土街道

江阴市月城镇

宜兴市中国兴环保科技工业园

常州溧阳市竹箦镇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

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

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

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

张家港市保税区（金港镇）

常熟市沙家浜镇

常熟市虞山镇	苏州市高新区狮山街道
苏州市姑苏区平江新城	苏州市姑苏区平江街道
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
昆山市朝阳街道	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
南通市海门市海门港新区	南通市海门市正余镇
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	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
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	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
南通市海安县李堡镇	南通市海安县城东镇
南通市崇川区虹桥街道	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
如皋市如城街道	连云港市开发区中云街道
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街道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
连云港市海州区浦南镇	连云港市幸福路街道
扬州市邗江区瓜洲镇	扬州市邗江区公道街道
扬州市宝应县汜水镇	扬州市宝应县望直港镇
高邮市车逻镇	高邮市经济开发区街道
扬州市江都区小纪镇	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
仪征市马集镇	仪征市真州镇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	镇江市润州工业园区
镇江市京口区大市口街道	丹阳市延陵镇
盐城市盐都区大纵湖经济区	泰兴市元竹镇

浙江省（23）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	下城区文晖街道
------------	---------

萧山区浦阳镇	上城区南星街道
宁波市鄞州区石碇街道	鄞州区横溪镇
镇海区澥浦镇	北仑区柴桥街道
慈溪市观海卫镇	慈溪市周巷镇
余姚市低塘街道	余姚市丈亭镇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	南湖区余新镇
嘉善县魏塘街道	嘉善县罗星街道
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	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
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
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	长兴县和平镇
丽水市遂昌县北界镇	

安徽省（10）

合肥市庐阳区三孝口街道	庐阳区逍遥津街道
瑶海区明光路街道	瑶海区三里街街道
蜀山区井岗镇	包河区滨湖世纪社区
包河区常青街道	天长市天长街道
宿州市埇桥区三里湾街道	埇桥区三八街道

福建省（2）

厦门市思明区梧村街道	思明区厦港街道
------------	---------

山东省（30）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街道	天桥区纬北路街道
历下区燕山街道	市中区大观园街道

市中区二七新村街道	市中区四里村街道
市中区魏家庄街道	槐荫区营市街街道
槐荫区振兴街道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街道	
市南区八大关街道	市南区珠海路街道
市北区镇江路街道	市北区辽源路街道
城阳区惜福镇街道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
城阳区棘洪滩街道	黄岛区长江路街道
淄博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	临淄区稷下街道
泰安市泰山区财源街道	宁阳县鹤山乡
泰山区泰前街道	岱岳区山口镇
岱岳区祝阳镇	宁阳县蒋集镇
潍坊市寿光市羊口镇	诸城市舜王街道
诸城市石桥子镇	寿光市圣城街道
河南省（4）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	二七区大学路街道
新郑市观音寺镇	荥阳市豫龙镇
湖北省（2）	
武汉市江岸区劳动街道	江岸区丹水池街道
湖南省（9）	
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	开福区望麓园街道
雨花区同升街道	雨花区东塘街道

芙蓉区湘湖街道

芙蓉区东湖街道

宁乡县回龙铺镇

浏阳市大瑶镇

株洲市白关镇街道

广东省（24）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

越秀区黄花岗街道

番禺区南村镇

番禺区钟村街道

荔湾区金花街道

白云区京溪街道

白云区三元里街道

白云区金沙街道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

南海区狮山镇

顺德区北滘镇

顺德区容桂街道

东莞市寮步镇

东莞市石龙镇

东莞市长安镇

中山市沙溪镇街道

中山市东凤镇

中山市东升镇

中山市民众镇

中山市西区办事处

中山市古镇镇街道

中山市南朗镇

中山市东区教育事务指导中心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街道

广西（3）

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街道

西乡塘区北湖街道

兴宁区民生街道

四川省（11）

成都市金牛区驷马桥街道

金牛区营门口街道

锦江区水井坊街道

锦江区龙舟路街道

成华区跳蹬河街道

武侯区簇锦街道

温江区万春镇

温江区公平街道

新都区大丰街道

都江堰市大观镇

青白江区红阳街道

青海省（1）

西宁市湟中县康川街道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17 年全国社区教育示范街道（乡镇）的通知 中成协社教（2017）9 号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成人教育协会：

在教育部职成司指导下，受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委托，根据《关于申报全国社区教育示范街道（乡镇）的通知》（中成协社教（2017）7 号）的要求，中成协社区教育专业委员会开展了 2017 年社区教育示范街道（乡镇）申报与评审工作。经专家评审，共评出 218 个社区教育示范街道（乡镇），特此公布。

希望各地进一步重视社区教育，深入推进社区治理创新，秉持重心向下、教育惠民原则，不断提高社区教育参与度和满意度。

附：2017 年全国社区教育示范街道（乡镇）名单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附：2017年全国社区教育示范街道（乡镇）名单

湖北省（11个）

武汉市大智街道	武汉市建桥街	武汉市新沟桥街
武汉市三店街道	武汉市南湖街	十堰市官渡镇
武汉市狮子山街	武汉市花楼水塔街	武汉市满春街
武汉市水果湖街	武汉市徐家棚街	

山东省（22个）

泰安市徐家楼街道	淄博市城东街道	济南市制锦市街道
青岛市大港街道	泰安市大汶口镇	淄博市皇城镇
青岛市兴隆路街道	济南市七里山街道	淄博市齐都镇
青岛市四方街道	济南市大桥街道	济南市泺源街道
宁阳县堽城镇	济南市党家街道	宁阳县东疏镇
淄博市般阳路街道	淄博市体育场街道	济南市宝华街街道
淄博市科苑街道	济南市道德街街道	泰安市道朗镇
淄博市大街街道		

广东省（10个）

佛山市里水镇	佛山市勒流街道	佛山市大沥镇
深圳市石岩街道	佛山市大良街道	广州市大东街道
广州市流花街道	广州市大石街道	广州市石楼镇
广州市石碁镇		

甘肃省（1个）

兰州市酒泉路街道

天津市（1个）

天津市唐家口街道

河北省（5个）

唐山市龙东街道

唐山市林西街道

迁安市蔡园镇

唐山市河北路街道

唐山市小山街道

河南省（6个）

新郑市孟庄镇

新郑市城关乡

郑州市五里堡街道

新密市大隗镇

郑州市建设路街道

新密市刘寨镇

黑龙江省（4个）

大兴安岭地区卫东街道

齐齐哈尔市湖滨街道

齐齐哈尔市南航街道

齐齐哈尔市正阳街道

湖南省（5个）

长沙市芙蓉北路街道

长沙市先锋街道

长沙市灰汤镇

长沙市梅溪湖街道

长沙市洞井街道

吉林省 (2 个)

长春市红旗街道 长春市湖西街道

陕西省 (5 个)

宝鸡市经二路街道 西安市桃园路街道 铜川市红旗街街道

宝鸡市柳林镇 宝鸡市范家寨镇

浙江省 (26 个)

慈溪市坎墩街道 杭州市祥符街道 温州市五马街道

杭州市银湖街道 慈溪市新浦镇 宁波市梅山街道

杭州市新登镇 宁波市蛟川街道 杭州市北山街道

宁波市西店镇 宁波市咸祥镇 杭州市潮鸣街道

海宁市袁花镇 湖州市水口乡 湖州市雷甸镇

桐乡市乌镇镇 绍兴市华舍街道 宁波市古林镇

舟山市马岙街道 舟山市六横镇 湖州市阜溪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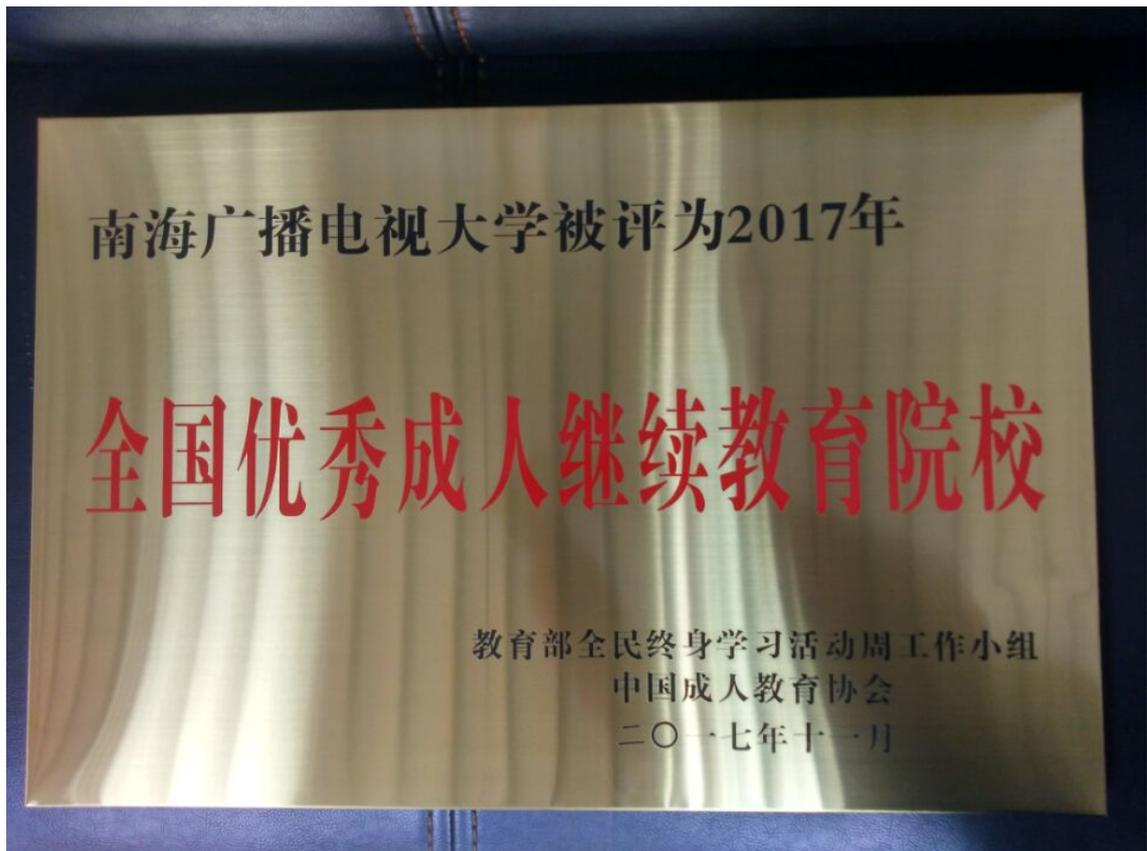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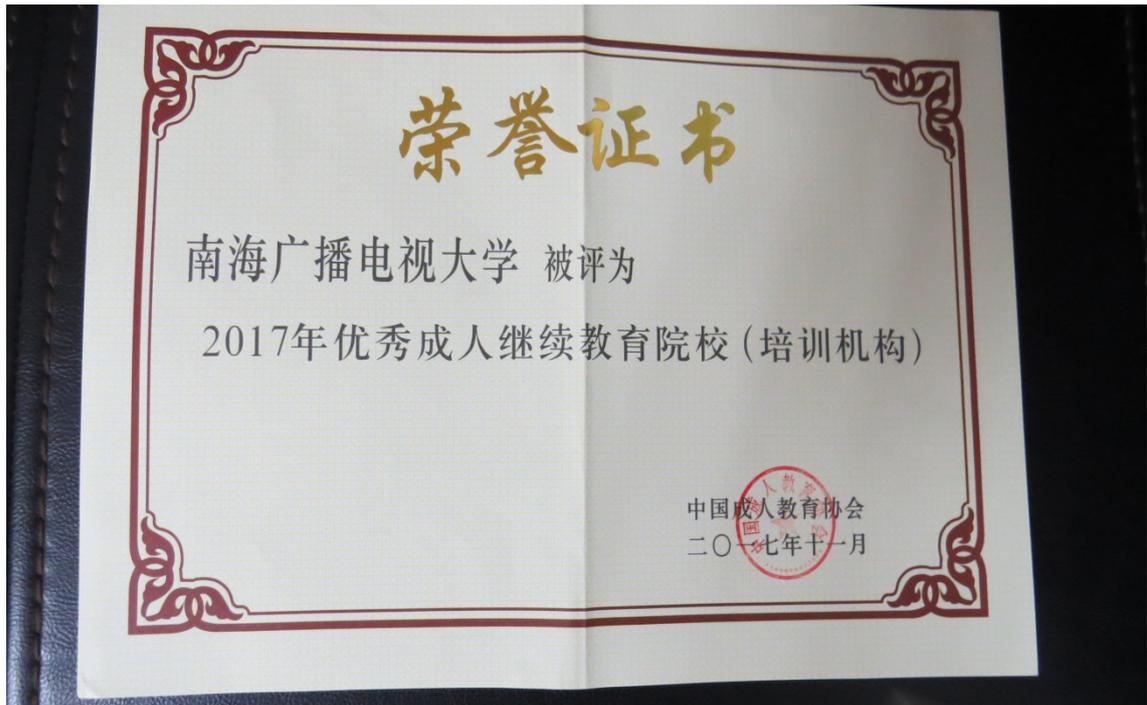
宁波市江厦街道 嘉兴市新城街道 湖州市林城镇

嘉兴市凤桥镇 衢州市沐尘畲族乡

重庆市 (13 个)

巴南区龙洲湾街道 沙坪坝区沙坪坝街道 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

九龙坡区陶家镇 南岸区花园路街道 九龙坡区九龙镇



广东开放大学

粤开大终教〔2021〕6号

关于表彰 2021 年广东开放大学体系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市、县开放大学，各单位、部门：

为加快推进终身教育发展，助推学习型社会建设，激励广东开放大学体系各分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促进工作上台阶，经研究，决定授予珠海开放大学等 21 所学校“广东开放大学体系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刘金等 26 位同志“广东开放大学体系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建设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同时，各市县开放大学和教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榜样，扎实推进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不断开拓创新，提升办学质量，共同推进我省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上台阶。

附件：1. 2021 年广东开放大学体系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先进单位表彰名单

2. 2021年广东开放大学体系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名单

广东开放大学
2021年9月24日

附件 1

2021 年广东开放大学体系社区教育、老年教育 工作先进单位表彰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珠海开放大学、佛山开放大学、南海开放大学、中山开放大学、江门开放大学、阳江开放大学、肇庆开放大学、怀集县开放大学、茂名开放大学、湛江开放大学、雷州开放大学、东莞开放大学、惠州开放大学、汕尾开放大学、汕头开放大学、潮州开放大学、梅州开放大学、韶关开放大学、曲江开放大学、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开放大学、云浮开放大学。

附件 2

2021 年广东开放大学体系社区教育、老年教育 工作先进个人表彰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单位
1	何玉英	珠海开放大学
2	王法勇	顺德开放大学
3	方海明	佛山市高明区开放大学
4	刘曙芸	中山开放大学
5	邝炜雁	江门开放大学
6	郭梦诗	开平开放大学
7	张卫群	阳江开放大学
8	曾昭玲	阳江开放大学
9	杨华兵	肇庆开放大学
10	温德安	怀集县开放大学
11	董艳清	茂名开放大学
12	陈亦兵	茂名开放大学
13	高伟红	湛江开放大学
14	林妃森	雷州开放大学
15	何 明	东莞开放大学
16	袁丽红	东莞开放大学
17	张海燕	惠州开放大学

序号	姓名	单位
18	吴希东	惠州开放大学
19	丁建永	汕尾开放大学
20	杨娜熹	汕头开放大学
21	黄 赞	汕头开放大学
22	姚燕凤	潮州开放大学
23	李思权	梅州开放大学
24	刘 金	韶关开放大学
25	黄剑文	曲江开放大学
26	谭志坚	云浮开放大学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南府办函〔2018〕146号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教育局反映（联系人：李功网，联系电话：86293822）。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



佛山市南海区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41号）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大力推动我区老年教育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扩大老年教育供给为重点，以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为关键，以提高老年人的生命和生活质量为目的，整合社会资源、激发社会活力，提升老年教育现代化水平，努力实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进一步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构建老年教育网络体系

1. 依托南海开放大学（原南海广播电视大学）开展老年教育。在南海开放大学成立“南海老年大学”，负责课程开发、示范带动、业务指导、理论研究等。（责任单位：区教育局、财政局，排在第一个的单位为主责单位，下同）

2. 各镇（街道）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的方式，建成老年教

育学习场所，举办老年学校，到 2020 年前，全区老年学校覆盖率达到 100%。老年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社区老年教育活动，指导社区老年学习站（点）的工作。（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3. 依托各社区建设老年学习站（点），到 2020 年前，全镇（街道）老年学习站（点）覆盖率达到 50%。老年学习站（点）负责就近提供老年教育服务。（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4. 积极扶持社会力量发展养教结合产业，鼓励和支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建设老年养教结合基础设施，各镇（街道）力争到 2020 年各建成 1 个养教结合试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教育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老龄办，各镇（街道）

5. 凡是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老年教育机构，要按照党内有关规定成立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打造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老年学校、老年学习团队。（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老干局、区教育局、老龄办，各镇、街道）

（二）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

6. 各老年教育机构要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老年教育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老年人学习发展指南。探索建立老年教育通用课程教学大纲，编写相关读本，设计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项目。（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老干局，各镇、街道）

7. 由老年大学牵头开展老年教育学习资源建设工作，并促进

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共享。整合利用现有的社区教育机构、镇（街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等教育资源，以及群众艺术馆、文化馆、体育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室）等开展老年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老干局、区民政局、文化体育局，各镇、街道）

8. 定期开展老年教育优秀研究成果交流活动。加强与先进国家、地区在老年教育研究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老干局、区民政局、文化体育局、老龄办，各镇、街道）

（三）丰富老年教育内容和形式

9. 积极开展老年人政治理论、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养生保健等方面的学习教育。推广才艺展示、参观游学、志愿服务等生动活泼的老年教育活动。积极开展适合老年人需求的教育活动。培育老年教育特色品牌项目。（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老干局、区民政局、文化体育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老龄办，各镇、街道）

10. 积极探索为失能失智及盲聋等特殊老人群体提供康复教育一体化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民政局、老龄办，各镇、街道）

11. 推动老年社会团体与中小学校合作，发挥老年人在教育引导青少年继承优良传统、培育科学精神等方面的作用。（责任单位：区教育局、民政局、老龄办，各镇、街道）

12. 大力推进现代远程老年教育，积极开发整合远程老年教育多媒体课程资源，重点建设一批老年教育数字化精品学习资源。（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委老干局、区文化体育局，各镇、街道）

（四）加强老年教育队伍建设

13. 老年大学要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和志愿者相结合的教学管理队伍。老年学校要配备好专兼职教师；老年学习站（点）要配备足够的专兼职管理人员。（责任单位：区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14. 各级老年教育机构要广泛吸纳有所专长的老同志加入兼职教师行列。鼓励老年教育机构的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在职进修和学历提升。鼓励专业对口毕业生从事老年教育工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办、老龄办，各镇、街道）

15. 各级各类学校要鼓励和支持教师到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或从事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镇、街道）

16. 各级老年教育机构专职人员在薪酬福利、业务进修、职务（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方面享有同类学校同类型工作人员的同等权利和待遇。[责任单位：区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道）

17. 采取多种方式努力增加对老年教育的投入，进一步完善

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和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和筹措的老年教育经费投入机制，加大对老年大学、老年学校等老年教育机构的投入，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助老年教育事业或者举办老年教育机构，共同推动老年教育发展。（责任单位：区教育局、财政局、民政局、文化体育局、老龄办，各镇、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老年教育持续健康发展，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一项重要举措和迫切任务，是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各镇（街道）、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推动老年教育事业发展。

（二）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工作效果。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形成有效运行机制，按照任务分工，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从机制、人员、经费等方面科学统筹，定期研究、部署和督促工作，确保老年教育发展工作落到实处，到2020年，全区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30%以上。

（三）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联系，完善协调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高我区老年教育发展水平。

广东开放大学文件

粤开大〔2019〕41号

广东开放大学关于同意南海开放大学 加挂广东老年大学南海学院的复函

南海开放大学：

《南海开放大学关于设立“广东老年大学南海学院”的请示》（南开大〔2019〕7号）收悉。根据国务院《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7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4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开放大学设立广东老年大学的复函》（粤教职函〔2019〕115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依托广东开放大学体系优势，整合优质老年教育资源，大力发展老

年教育，经研究，原则同意你校加挂“广东老年大学南海学院”牌子，作为广东老年大学的分校。

希望你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和投入，整合资源，精心组织，发扬地方特色，积极做好当地老年教育相关工作，为我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推动老年教育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广东开放大学将视工作需要，对你校开展老年教育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指导。



广东开放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